# 有關本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

# 董事對本文件內容的責任

本文件乃旨在遵照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致本文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文件就介紹上市而刊發。本文件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尤其是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 就任何發售或邀請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而使用或轉載本文件或其任何部分。故此, 本公司及保薦人或其代表概無且將不會發售或徵求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本文件或 根據或有關介紹上市而交付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或其任何部分),均不可用作本 公司及保薦人或其代表發售或徵求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而本文件或該等其他文件 或資料(或其任何部分)的交付、分派及提供,均不構成本公司及保薦人或其代表任何發售或 徵求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新交所的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於聯交所及新交所的上市將為雙重第一上市。因此,除非新交所或(視乎情況而定)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以及香港及新加坡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相關法規及指引。倘兩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之間存在衝突或不一致情況,則概以規定更為嚴苛的上市規則為準。董事將盡力確保,除非有關資料在香港同時發放,否則不會在新加坡發放,反之亦然。董事確認,自本公司在新交所上市起,本公司一直遵守新加坡相關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此外,各董事確認,自本公司在新交所上市起,其均已遵守新加坡相關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

由於建議介紹上市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必須經股東批准,才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的規定,本公司於2009年9月4日向新交所呈交一份有關上述事宜的通函,以供批核。於2009年10月12日,本公司的通函內容獲得所須的批核,本公司於2009年10月14日將該通函寄發予股東。因此,本公司於2009年11月5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通過(其中包括)批准建議介紹上市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建議介紹上市概無須經新交所批准。

# 有關本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

將股份自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或自香港股份登記分冊轉移至 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 一節。

##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於2009年12月8日開始在主板買賣。主板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000股。

##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 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 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 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符合不時 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 閣下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 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 業務性質不變

本集團無意在介紹上市後改變業務性質。

#### 香港印花税

買賣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税。

####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若 閣下對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之任何權利之税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保薦人、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僱員、顧問或聯屬公司或參與介紹上市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税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介紹上市的條件

介紹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現時已發行並於新交所上市的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股東於2009年11月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關建議介紹上市的決議案及採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有關本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

# 介紹上市的理由

股份自2007年6月20日起在新交所買賣。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股份在新加坡及香港作雙重第一上市對公司合宜及有利,因本公司於出現機會時已經開通亞太區兩個不同的股票市場。兩個市場亦吸引不同背景的投資者,因而擴闊本公司的投資者基礎及增加股份的流動性,尤其是可以令本公司因涉獵更廣泛的私人及機構投資者而獲益。董事相信於香港上市與本集團專注其中國營運為一致,對本集團增長及長遠發展至為重要。